

最高法等三部门发布涉欠薪纠纷典型案例——

明晰裁判规则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魏哲哲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涉欠薪纠纷典型案例,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通过案例明晰欠薪纠纷多元化解决途径,促进保障制度落实落地,推动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法院完善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

某工程技术公司、某电器公司、某市公路总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一个交通工程项目,该工程技术公司为牵头单位。余某从工程技术公司分包部分施工项目,并雇佣王某等114名农民工提供劳务。然而,王某等人按约施工完毕后,工资却被拖欠很久都没拿到。拿不到辛苦钱,王某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余某、工程技术公司等支付工资280余万元。

114名农民工来自6个不同省份,如何保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刘曙光介绍,法院依法简化王某等人的立案手续,提高审判效率,判决中标联合体将项目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余某,应对王某所欠的工资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同时,法院加大执行力度,促成114名农民工的工资于20天内全部执行完毕,高效兑现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解决好了司法个案,还要再向前延伸一步,做好源头预防、前端治理。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发现企业还存在未依法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违法行为,便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敦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责,责令企业依法及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助推诉源治理工作,防止同类案出现。刘曙光介绍。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人民法院不断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打造在线诉讼平台,通过数字赋能更加便利当事人,多措并举建立根治欠薪“快车道”。

“挂靠”施工出现欠薪情形的,施工单位应承担清偿责任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工程建设领域欠薪以专章形式作出规定,为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提供特别保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工程建设领域禁止挂靠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规定:“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郭某等借用某建设公司资质与建设单位某置业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置业公司将工程土建、安装工程承包给建设公司。刘某以某劳务公司名义与郭某等签订劳务施工协议。刘某雇佣农民工卢某从事砌墙劳务工作。刘某向卢某出具8120元工资欠条。后刘某支付卢某3000元,建设公司支付卢某1012元,尚有工资4108元未付。置业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向建设公司支付工程款。卢某提起诉讼,请求刘某、建设公司共同支付欠付工资,置业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

“卢某与刘某之间存在劳务合同关系,刘某应支付欠付卢某的工资4108元。”审理法院认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该建设公司允许郭某等以公司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对于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应承担清偿责任,判令刘某、建设公司支付卢某欠付工资。

据介绍,该案件的处理方式避免了各方主体互相推诿转嫁风险,既明确了违法挂靠情形下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责任主体认定规则,又有利于倒逼施工单

位依法依规参加建设活动,切实规范工程建设、劳动用工等行为。

线上加班费应结合劳动者加班频率、时长等因素认定

“线上加班”如何计算加班费,备受社会关注。李某入职某文化传媒公司,担任短视频运营总监,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了三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工资标准为每月2万元。李某工作期间,在非工作时间完成了回复设计方案、方案改进等工作。之后,公司以李某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关系,未支付李某加班费。李某不服仲裁裁决,提起了诉讼。

“法院以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占用其休息时间为认定标准,综合考虑劳动者的加班频率、时长、工资标准、工作内容等因素,酌情认定劳动者的加班费,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李某提交的微信内容、自述公司的考勤时间及工资标准,酌情确定某文化传媒公司支付延时加班费1万元;根据微信内容等确定李某存在三天休息日到岗事实,判令某文化传媒公司

支付休息日加班费5517.24元。

当前,部分用人单位选择通过第三方软件或者网络平台支付工资,致使劳动者提取工资时存在不便,甚至被扣除部分金额,客观上导致劳动者收入降低。劳动者作为劳动关系中相对弱势方,无法自行选择劳动报酬的支付方式,杨某就面临这样的情况。

杨某在某培训中心工作,以前单位通过银行转账、微信转账或者支付宝转账方式向杨某发放工资。后来,单位通过某购物平台向杨某支付工资,杨某只能按照比例从某购物平台提取部分工资。“单位没征得我同意,而且未足额支付工资。”杨某认为单位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不服,又提起了诉讼。

“用人单位负有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定义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变更工资支付方式应与劳动者协商一致,且不得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劳动者收入减少的,用人单位负有支付欠付工资义务。最终,法院判令某培训中心补足杨某的工资差额,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行使经营自主权。

(据《人民日报》)

延伸阅读

司法裁判让“隐形加班”难隐形

■ 王天玉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了多起涉欠薪纠纷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有关线上加班引发的劳动争议案备受瞩目。该案是全国首例在裁判文书中明确提及“隐形加班”问题的案件,法院将下班后利用微信付出的实质性劳动依法认定为加班,保障了劳动者获得相应加班报酬的权利。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智能手机终端的普及,人们的生活获得了巨大便利,但同时也让部分劳动者被深深捆绑在工作上,以致生活与工作的边界越来越模糊。如何保障劳动者获得相应的报酬?如何防止劳动者私人生活被工作侵蚀?面对劳动者广泛存在的疑问和焦虑,法院在本案中给出了明确答复:劳动者长期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外通过微信等社交媒体进行工作,属于加班,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加班费。可以说,这起案件以权威、清晰的司法立场揭开了“隐形加班”的面纱。

“隐形加班”是随着数字时代劳动方式转变而产生的新观念,指劳动者在日

常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外,通过社交媒体或办公软件,与同事、客户沟通或按照用人单位指示处理相关业务,这与传统意义上的加班有所不同。在数字技术对劳动形态和组织结构的不断改造的现实背景下,劳动的对象早已从实物加工制造拓展到了信息和服务产品。技术不断赋能劳动者在工作场所和团队协作之外,利用电脑、软件和自身技能完成特定任务。这一数字化劳动呈现的规模化、普遍化的发展趋势,客观上要求我们更新关于加班的认识,所谓的工作场所除了用人单位线下办公场所之外,还应该包括劳动者继续工作所依托的线上社交媒体或办公软件。

关于劳动时间,我国劳动法规定,实行标准工时制的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四小时。劳动者超出该工时的上限的工作时间属于加班,用人单位应按照法定标准支付工资报酬。实践中,一些劳动者脱离用人单位办公场所后仍处于工作状态,实际工作时间超出了法定标准。对此,法院创新性地提出“提供工作实质性

原则和“占用时间明显性”原则,并将其作为对“隐形加班”问题的认定标准,明确员工通过网络方式投入时间和付出劳动,应认定为工作时间并支付劳动报酬,体现了对相关劳动法律的正确理解与适用,彰显了司法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力度与温度,并推动了工作时间认定标准随技术进步和劳动变革的新发展。

从这起案件中,我们看到了司法机关对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积极探索和努力。数字时代的诸多改变是显而易见的,但“披着数字面纱”的加班在本质上没有改变,仍是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指示监督下从事劳动。这起案例促使用人单位明确加班的边界以及不合理加班的法律后果。基于司法划定的红线,用人单位应当更为积极地思考如何完善劳动管理流程,尤其是将数字技术更好地用于提升劳动协作效率,而不是安排“隐形加班”。对于劳动者来说,既要增强法律意识,了解自身合法权益,学会保护个人隐私和保存证据以便维权,更需要适应虚实交互的工作模式,自觉建立工时上限的意识,避免被动陷入“隐形加班”。

最高检

发布第二批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

本报消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充分彰显民事检察监督在民法典实施中的重要作用,对于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具有重要意义。最高检第六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民法典颁布实施三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不断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持续强化民事执行监督,进一步深化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深入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坚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该批典型案例共有11件,上述负责人介绍,该批典型案例具有鲜明的民事检察特征,从案例内容来看,涉及民法典总则、物权、合同等监督实践适用频率相

对较高的民法典篇章;从具体法律问题来看,涉及自由裁量权评价、公序良俗原则适用、信用卡违规借贷等实践热点难点问题;从监督类型来看,涉及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执行监督、支持起诉等民事检察全流程和各环节;从监督方式来看,包括个案精准监督、类案监督、检察和解及延伸参与社会治理等办案实践;从检察履职来看,涵盖了数字检察模型应用、调查核实、司法救助等内容。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各级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要以学习第二批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为契机,持续做好民事检察精准监督,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保障民法典规定的各项权利制度落地落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黑龙江高院

做实能动司法 推动创建无讼社区村屯

本报消息 近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了全省人民法庭开展争创“无讼社区”“无讼村屯”活动情况。2023年,全省358个人民法庭创新构建“四化四解四到四位”“诉源治理新格局”,“走出去”促推源头治理,支持创建了141个“无讼社区”和647个“无讼村屯”。

据悉,2023年6月13日,黑龙江高院组织人民法庭在辖区党委主导下开展争创“无讼社区”“无讼村屯”活动。争创期间,该省人民法庭主动向辖区党委汇报,发挥与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和综治中心“四所一庭一中心”衔接联动机制优势,同时通过一村(社区)一法官全覆盖和法官与村、社区调解员、网格员“常态化联络、月联合排查、季深入走访”等有效机制,推动诉源治理见实效。

2023年,该省人民法庭共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1800余次,向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司法建议578次,指导诉前调解纠纷62218件。2023年排查和调解纠纷数量同比2022年分别增长38.5%和41.4%。

2024年1月1日,《黑龙江省调解条例》正式实施,这是全国首部全面规范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地方性法规。该省人民法庭会同司法行政部门以条例实施为契机,推进构建“社会调解优先”格局。目前,该省人民法庭已进驻139个综治中心,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村屯、进社区、进网络,已邀请2842家基层组织和8102名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2023年平台诉前调解成功率达83.9%。

广东高院

出台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指引

本报消息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指引(二)》(以下简称指引),对涉港澳商事纠纷中证人资格认定、作证形式、询问证人方式等作出18条规定。指引结合内地民事诉讼证据有关规则,衔接港澳地区民事诉讼规则,首次明确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可以视情采用交叉询问的方式询问证人,证人出庭作证由过去的“法官主导询问”模式改为“当事人主导询问”模式,其目的在于依托证人证言建构待证事实,通过双方交叉开展主询问、反询问、复询问,以辨别证人证言真伪,查明案件事实。

鉴于交叉询问方式对诉讼参与人的专业能力和组织实施有一定要求,指引还对交叉询问方式的适用范围、询问前准备、证人出庭顺序、提问顺序、不当引导证人的认定、审判人员应当询问的内容等作出了规定,以帮助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指引规定,符合内地法律规定的港澳证人出庭作证的,即应认定其具有在内地法院出庭作证的证人资格。内地法院可以通知港澳证人出庭作证,也可以请求港澳法院协助提取、调取港澳证人证言,询问建构待证事实,通过双方交叉开展主询问、反询问、复询问,以辨别证人证言真伪,查明案件事实。

数据显示,2023年,广东法院审结一审涉港澳案件13552件,同比增长1.3%。

成渝金融法院

发布审判执行工作白皮书

本报消息 近日,成渝金融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成渝金融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白皮书(2023年度)》(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显示,成渝金融法院自2023年1月1日收案以来,全年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12243件,审结9371件,案件数量整体按季呈明显递增趋势。受理各类金融纠纷涉案标的总金额402亿余元。

据了解,成渝金融法院是全国首个跨省域集中管辖金融案件的专门法院,管辖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金融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该院受理的诉讼案件包括证券纠纷、保险纠纷、票据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信托纠纷等多种类型。案件数量最多的为票据纠纷,其次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险纠纷、证券纠纷,该四类案件占诉讼案件的89%。执行案件涉及的案由以借款合同纠纷为主,占执行案件的86%。

成渝金融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这些金融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证券纠纷占一审案件比重较大。二是二审案件类型和涉及区域较为集中。二审案件主要涉及票据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险纠纷,三类案件共计占比88%。二审案件涉及重庆市和四川省100多家基层法院。三是新类型金融案件标的额普遍较大。涉及期货交易纠纷、期货经纪合同纠纷、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等新类型案件数量不多,但标的金额较高。

据了解,成渝金融法院是全国首个跨省域集中管辖金融案件的专门法院,管辖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金融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该院受理的诉讼案件包括证券纠纷、保险纠纷、票据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信托纠纷等多种类型。案件数量最多的为票据纠纷,其次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险纠纷、证券纠纷,该四类案件占诉讼案件的89%。执行案件涉及的案由以借款合同纠纷为主,占执行案件的86%。

海口市检察院

联合多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协作机制

本报消息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与海口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签署《关于加强道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深入开展道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协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意见共25条,包括沟通联络机制、案件通报机制、协作配合机制、监督整改机制、线索移送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六项机制,为道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协作提供了行动指南。意见明确检察机关与公安部

门、司法行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联动,不断增强工作合力,着力解决道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对内融合发展,对外携手共赢,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强化民生司法保障。

据了解,海口市检察院将依托该意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找准助力道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结合“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专项活动,不断增强工作合力,消除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隐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

2024年检察工作“路线图”出炉

■ 董凡超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新的一年,如何使检察履职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1月14日至15日,全国检察长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在京召开,全面总结2023年检察工作,系统部署2024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对“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提出明确要求。

有力维护高水平安全

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各类刑事犯罪150.2万人,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6万份。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摆在首位,切实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融入日常履职。展望新的一年工作,会议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方面,有了更进一步的具体部署:

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重大毒品犯罪以及严重经济犯罪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切实做到“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深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整治,会同公安机关开展专项行动,挂牌督办重大复杂案件,对境外遣返涉诈人员依法交办督办,深挖严打组织者、领导者及幕后“金主”。

发展是基础,安全是底线,稳定是前提。会议指出,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级检察机关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着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网络安全事关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安全、经济安全。会议要求,持续落实检察机关网络安全工作意见,协同整治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侵权等违法犯罪,抓住典型案例严肃惩处,形成震慑,推动网络空间安全清朗。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重在全面准确落实,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会议要求,严格依法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



1月23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给孩子们讲解民法典、防范校园欺凌等知识。



1月12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一名群众正在向值班检察官咨询法律问题。

度,健全保证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量刑建议合法性适当性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认罪认罚案件庭审程序规范化实质化、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提升量刑建议质量等工作,切实在规范办案、提升质量上狠下功夫。坚持惩防并举,促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

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起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0.2万人,同比上升16.9%;最高检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海警局等8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海上走私专项行动,共起诉走私犯罪7252人,同比上升31.7%……

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维护经济秩序,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运行持续稳定向好。“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会议强调,检察机关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

会议要求,要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惩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

心,以高质量司法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履职,一案四查,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避免商业秘密“二次侵害”……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检察办案理念在司法实践过程中生根发芽。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努力实现知识产权检察理念、职能、人员和工作机制的有机整合、深度融合;深化完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机制,建设辅助办案机制,以大数据赋能推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负责人说。

新的一年,各级检察机关将依法履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文化强国建设等国家战略,加强环境资源检察工作,推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持续做实检察为民

过去一年,一幅幅司法为民的生动画卷在各地铺展开来:江苏省检察机关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充分保障农村妇女房产继承权益与女职工劳动权益;陕西省汉中市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监督模型,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追回违规发放的残疾人补贴资金17万余元;内蒙古等地检察机关构建“保障劳动者权益薪酬支付监督模型”,帮助2800余位农民工讨回薪酬2860万余元……